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2日，建设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和相关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4887号湘湖科创园15号楼3-4层。

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检测水和废水238批次，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100批次，年检测土壤、底泥和沉积物110批次，年检测固体废物20批次，年检测噪声40批次，年检测辐射10批次，年细胞检测50批次。实际未建设细胞检测实验室，不进行辐射检测，实际形成年检测水和废水238批次，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100批次，年检测土壤、底泥和沉积物110批次，年检测固体废物20批次，年检测噪声40批次的实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企业租赁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时代大道4887号湘湖科创园15号楼3-4层的闲置厂房（面积约2647.52m²），购置色谱仪、风光光度计等检验设备，已建设完成除细胞检测实验室等其他实验室。现阶段检测内容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泥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等。项目员工人数54人，实行单班制，每日工作时间8h，年工作日250天。后待所有实验设备上齐后再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企业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9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环萧评批〔2025〕117号”出具审批意见。

项目于2025年12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完成项目现阶段建设并开始调试运行。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

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一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名录中通用工序，因此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事项。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杭环萧评批（2025）117 号。目前细胞检测实验室未建设，不进行辐射检测。对应的生产能力为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 100 批次，年检测土壤、底泥和沉积物 110 批次，年检测固体废物 20 批次，年检测噪声 40 批次项目，此次验收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一）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新增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C 1 台、土壤干燥箱 1 台、离心机 1 台、马弗炉 1 台、凯氏定氮仪 1 台，水浴锅 8 台，通风柜若干，减少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1 台，便携式 pH 计 1 台，吹扫捕集装置 1 台。细胞检测实验室和辐射检测相关设备未配备。

（二）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5，其中硅藻土、液氩、液氮、氦气、氮气、外购纯水等用量增加较大，以上原辅材料用量增大不会引起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挥发性有机试剂总消耗量和无机试剂消耗量均减小。

（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环评设计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高度为 15m，实际建成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辅助设备排水、达标剩余工业水样、生活饮用水水样、地表水水样、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废水经中转池收集后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辅助设

备排水、达标剩余工业水样、生活饮用水水样、地表水水样、喷淋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沉淀+氧化+A/O生化+二沉+消毒”，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h。

（二）废气

先行验收部分废气主要为检测过程使用挥发试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以及部分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轻微异味（臭气浓度）、土壤及固废样品研磨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等。有机试剂挥发废气共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无机试剂挥发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土壤及固废样品研磨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袋式中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均布置在四楼楼顶，并对风机设置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无毒无害未接触试剂的固体废样品、含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他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物安全柜滤芯、实验废液、前两道清洗废水、废弃实验材料、废活性炭、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接触试剂或本身有毒有害的固体废样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四楼东南角侧设有 1 间约 6.86m² 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2）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在线监测

本项目无要求。

(4)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至 16 日、19 日至 22 日、26 日至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C260108-1、HC260108-2、HC260108-3R1、HC260108-4），其中有组织废气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分包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S260388、HS26039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夜间不生产。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其他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未单独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规范采样口开口位置，故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未计算废气去除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园区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出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AOX、氟化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检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25）中表 2 限值标准；DA002 检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硫化碳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DA003 检测废气排气筒采样口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25）中表 2 限值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中的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甲苯、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2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杭环萧评批（2025）177号），本项目为检测类项目，非工业项目，不作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范围为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对应的审批文号为杭环萧评批（2025）117号。目前细胞检测实验室未建设，不进行辐射

检测。对应的生产能力为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 100 批次，年检测土壤、底泥和沉积物 110 批次，年检测固体废物 20 批次，年检测噪声 40 批次，此次验收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具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分析，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并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下一步应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孔的设置，活性炭装填量、碘值要求和更换频率应符合《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3、按照 GB18597 及 HJ 1276 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规范危废标志标签及台账记录。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5、待项目后续建成的生产规模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生产负荷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